

01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4年度板簡字第152號

02
03 原 告 鄭祖營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被 告 即時雲端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兼 上一人

08 法定代理人 謝育信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辯論終
13 結，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
14 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15 法 官 李崇豪

16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17 通 譯 黃上慈

18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19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
20 下：

21 主 文

22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
23 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24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25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
26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7 事實及理由

28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29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
30 論而為判決。

31 二、原告主張：原告執有被告即時雲端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被

01 告謝育信背書之如附表所示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經
02 原告屆期提示系爭本票，竟因存款不足而不獲支付。經原告
03 屢次催討，被告等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
04 提起本訴，求為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等語。

05 三、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而票據上之簽
06 名，得以蓋章代之；另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
07 付，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6條、第126條分別定有規定。次
08 按支票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
09 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
10 權；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被拒絕付
11 款之支票金額，票據法第14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第97條第
12 1項第1款亦有明文。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
13 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之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
14 利六厘計算。票據法第133條亦有明定。原告主張之上開事
15 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支票1紙及退票理由單為證。
16 而被告等均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
17 被告謝育信所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僅抽象陳述債務尚有糾
18 葛，此外，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及具體陳述，以供本院
19 審酌，經本院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實在。

20 四、從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
21 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3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6 書 記 官 葉子榕

27 法 官 李崇豪

28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02 書 記 官 葉 子 榕

03 附表：
04

編號	發 票 日(民 國)	金 額 (新臺幣)	票號	付 款 人	提 示 日(民 國)
1	113年1月26日	30萬元	SCAA000000 0	臺灣土地 銀行板橋 分行	113年8月30日